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3.2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292.72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0.48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292.72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性质	注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 1：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0.4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93.20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